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聖欽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98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66號），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蘇聖欽犯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蘇聖欽的駕駛執照因酒駕吊銷。蘇聖欽於民國112年1月1日14時2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自用小貨車，沿桃園市觀音區四維二街往四維路方向行駛，行經四維二街與四維一街交岔路口，本應注意駛至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接近，小心通過並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當時天氣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未減速及小心通過即逕駛入交岔路口，適有謝惠美騎乘車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沿四維一街往大觀路二段方向駛至，亦疏未注意駛至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應先停止，讓幹道車優先通行之義務而貿然駛入上開交岔路口，2車因此碰撞，致謝惠美人車倒地，受有右肩旋轉肌外傷性撕裂傷害。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

- (一)被告蘇聖欽警詢供述、被告於法院訊問之自白。
- (二)告訴人謝惠美警詢及偵查證述。
- (三)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01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暨車損照片、被告
02 駕籍資料、檢察官勘驗結果暨影像擷圖、監視影像光碟。

03 (五)桃園醫院新屋分院急診、門診病歷。

04 二、論罪

05 (一)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6
06 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30日施行
07 生效，將修正前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之構成
08 要件，明文化為「未領有駕駛執照」及「駕駛執照經吊銷、
09 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因而致人受傷2種；另將「依法應負
10 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為「依法應負刑事
11 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比較新舊法後，罪名之
12 構成要件並未變更，但法律效果由「應」加重變為「得」加
13 重，故修正後之道交條例第86條第1項對被告顯較有利，自
14 應適用修正後道交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論罪。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交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
16 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過失傷害罪。

17 (三)起訴意旨認被告僅涉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容有未
18 洽，惟基礎事實同一，且本院已於訊問時告知被告（交易卷
19 99-101頁），無礙被告之防禦，爰變更法條並據此審理論罪
20 如上。

21 三、刑之加重減輕

22 (一)被告所犯係修正後道交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
23 條前段之罪，法院得斟酌是否加重被告之刑。本院審酌被告
24 駕駛執照經吊銷仍上路，且未遵守閃光黃燈規則駕車，違反
25 注意義務情節非輕，故認依修正後道交條例第86條第1項規
26 定加重被告之刑，尚未過苛，爰依法加重其刑。

27 (二)本案車禍後，被告於處理人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
28 肇事人，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可證（偵卷33頁），此舉與自首
29 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被告之刑。

30 (三)被告有上開刑之加重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
31 先加後減。

01 四、量刑

02 審酌被告違反交通注意義務之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告訴
03 人亦有違反注意義務狀況等情。再審酌被告先否認再坦承之
04 外顯表現、被告口頭表達有意調解，卻無正當理由缺席調解
05 期日之情（交易卷113-115、127-129頁），兼衡被告犯後態
06 度、年齡、高職畢業暨工、自陳家境勉持、婚姻家庭狀況及
07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
08 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第300條，逕
1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2 並附繕本，經本庭向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吳韋彤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